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美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廖秋金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1,8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2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莊鈞安